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之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一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3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16 年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并购基金支持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与东证天圣德国全资子公司共同签署并实施收购德国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 100%股权的议案》；2、《关于签订股东间协议的议案》；3、《关于对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投资人民币 1,800 万元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向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德国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承担收购责任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 1、《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

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的议案》；8、《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10、《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11、《关于选举董显银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6、《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7、《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签订〈简阳市水务局 3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4、《关于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5、《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八）、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 1、《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签订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5、《关于核实〈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九)、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1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12、《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议案》；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15、《关于终止 2016 年 2 月 6 日签署〈股东间协议〉并重新签署新的〈股东间协议〉的议案》；1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营业执照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19、《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出售化工节能业务及相关资产的议案》；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4、《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5、《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6、《关于与欧盛腾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二）、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另外实施财务检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管理人员监督

为对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团队切实、有效的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

在报告期间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客户四川华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350 万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十六个月。公司为客户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000 万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客户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向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7,400 万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

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五、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决定在新的一年里继续贯彻公司的既定战略方针，更加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做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加强与董事会以及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着重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计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时效，强化监督的灵活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